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01號

聲 請 人 勝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莊玉珠

代 理 人 林永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陳怡文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華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古善武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汐止分公司	勝濱有限公司	1,008,000元	JE0000000	112年3月25日